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略

陸、本委員會之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略

柒、決議事項：

一、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台電公司及石門區公所針對社區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工作項目及內涵進行研商，若本案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僅係為除役相關資訊的溝通及傾聽在地居民的想法，則可藉其它既存之機制或採公聽會之方式，隨時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非必須成立此委員會方可達目的。另若本案委員會之成立係以當地居民為主體，則恐無法執行目前草案內所列「環境監測」之工作項目。

(二)若經研商，本案委員會確有成立之必要，參酌委員所提加州核能電廠成立除役社區委員會之例，委員之組成應由當地民眾主導成立，委員組成的來源與人數則由地方民眾決定，請石門區公所了解當地居民的想法，以輔導角度協助。

二、核廢料集中式貯存方案及最終處置計畫目前規劃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方案，儘速確認集中式貯存場址，以解決地方政府及民眾疑慮。

(二)對於低階最終處置場目前面對之問題，本府堅決反對「將蘭嶼低階核廢料的風險轉移到天然災害更多、人口更加密集的新北市」之立場不變。

三、核一廠 0602 豪雨災情目前復原情形及長期處置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劇烈，核一廠原訂規劃年底前完成之中期搶救措施，應儘速辦理。
- (二)針對廠內於 0602 豪雨中受損的山坡地區目前已進行緊急處置，後續改善需申請水保許可或需補件部分，請台電公司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核二廠 1 號機 106 年 8 月 30 日輔機廠房輻射外洩警報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在進行相關作業時，應提示施工人員注意設備零組件之狀況，遵照作業規範施作，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二)請台電公司應依即時通報事件及一般通報事件之通報對象及時間，落實進行通報作業；若非屬「即時通報事件」或「一般通報事件」的特殊報告事件，倘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也應即時同步通報本府，讓地方與中央能夠掌握相同的資訊，維持雙方的信賴關係。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許育寧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孫忠偉代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許香龍代
林奇宏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許朝程代
王聲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朱建全代
陳文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陳文俊
吳嘉榮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委員	吳嘉榮
謝文祥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委員	謝文祥
1 廖正良	新北市議會	委員	
2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3 鄭宇恩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鄭宇恩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4 周雅玲	新北市議會	委員	
5 游輝宥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游輝宥
6 陳錫南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錫南
7 崔愷欣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崔愷欣
8 徐光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9 趙君行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10 張似璫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11 鄭澄意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12 陳建源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建源
13 陳布燦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布燦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處長	廖家群
	科長	鄭永富
	"	曹松柄
	技正	郭明傳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技士	賴佳琳
	科長	林本田
	管理師	陳品光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	蔡文雄
	副處長	林志保
	副執秘	郭振基
	副處長	徐育生
	組長	陳福龍
		張貫燭
	組長	邱伯賢
	組長	薛立基
		尤偉駿
		李仁仁
		黃世昌
		傅瑞官
		蔡曼誠

蔡亞勁

